

2020年2月23日

如天父般成全



瑪竇福音 5:38-48

那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“你們一向聽說過：‘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’我卻對你們說：不要抵抗惡人；而且，若有人掌擊你的右頰，你把另一面也轉給他。那要與你爭訟，拿你內衣的，你連外衣也讓給他。若有人強迫你走一千步，你就同他走兩千步。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人向你借貸，你不要拒絕。

“你們一向聽說過：‘你應愛你的近人，恨你的仇人！’我卻對你們說：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，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，好使你們成為你們在天之父的子女，因為他使太陽上升，光照惡人，也光照善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

“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，你們還有什麼賞報呢？稅吏不是也這樣做嗎？你們若只問候你們的弟兄，你們做了什麼特別的呢？外邦人不是也這樣做嗎？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的，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。”

山中聖訓是最高要求的挑戰。雖然“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”的法律已對復仇有了限制，但耶穌的要求對我們來說似乎仍然無法實現。那麼，怎樣理解經文第一部分？是不折不扣地執行，還是予以靈性層面的詮釋？

有種危險一直存在：遇到看似不可能的事情時，就想辦法使之適應我們的可能，從而將其相對化。因此，決定性的問題是：耶穌所說的是什麼意思？

整段話最後引出：“你們應當是成全的，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。”

因此，我們在這段經文中，相遇的是天主的成全。默想耶穌所體現出的成全，則可令我們得以理解這句話的意涵。耶穌來，是為召罪人，那些與祂為敵的人：祂善待無以回報者；在革則瑪尼園，伯多祿用劍削下來捉拿耶穌的大司祭僕人的耳

朵，耶穌治癒這僕人(參路 22: 50–51)；祂在十字架上求天父寬恕釘祂的劊子手(參 路 23: 34)。

在耶穌的成全中，我們感知到一種我們無法達到的愛的品質。天主之愛憐憫我們，天主之愛改變敵人；天主之愛將迫害者轉變為宣講者；天主之愛寬恕人一切罪過，只要祂願意！

我們亦能接受這愛，這愛已藉著聖神傾注在我們心中(參 羅 5:5)，讓我們能夠爭取更大的成全。

從這個角度讀今天的福音，已更易理解了。也許並不是所有部分都需要逐字逐句的字面理解，例如：若有人強迫你走一千步，你就同他走兩千步。聖經的其他部分我們亦必須藉著聖神予以理解，比如耶穌說在犯罪之前挖出眼睛為人來說更好(參 瑪 5: 29)。很明顯，這指強制規範自我內心的，好使目光不偏不落，免陷誘惑。

山中聖訓提供了兩種選擇：一是在必須面對的所有情況下尋求天主旨意，按天主要求的方式行事；或者，恰相反，將自己完全交由自然反應引導。每種情況都需要愛的回應。通過祈禱與聖神在我們內的增長，我們將有更好的回應。當然，某些情況下，逐字逐句嚴守耶穌聖言才是正確的回應。

主耶穌要求我們愛仇人，當然指不可對仇人關閉心靈。因為，罪讓我們成為天主的仇人，而天主卻沒對我們關閉心靈(參羅 5:10)。相反，天主之心永遠向我們敞開，繼續給予我們回到祂身邊的可能。回想蕩子的比喻，揭示了天主失去蕩子(代表所有揮霍神聖遺產的人)時的心(參路 15: 11–32)。

因此，主耶穌亦勸勉我們為仇人祈禱，永遠敞開和解之門，甚至要求我們向仇人邁出第一步，就如耶穌降生為人迎接我們。

理解這些話的關鍵是耶穌降生成人救贖我們的超然之愛，祂召喚我們在這愛中成長，生命由這愛主宰，我們就能愈漸懂得耶穌聖言，聖神亦也會令我們有能力在一切具體狀況下，遵循天主旨意，踐行耶穌聖言。